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60号

关于广东精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精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精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精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大洲桥新西二路11号（北纬23°1'43.95"，东经114°2'49.33"）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400平方米，建筑面积91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单片玻璃2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万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自动切割机2台、磨边机12台、洗片机4台、夹胶线1条、中空线2条、钢化炉2台、热弯钢化机2台、水切机1台、钻孔机2台、喷砂机2台、CNC精雕机2台、雕刻机2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切、磨边、钻孔、清洗废水（共 644 吨/年）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切、磨边、钻孔、清洗工序，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蒸压、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

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